

# 報公府統總

局三第府統總：輯編  
室報公局三第府統總：行發  
廠工鑄印局三第府統總：刷印

號玖玖貳第  
(張二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元一幣台新份每售零  
元四十二幣台新年半  
元八十四幣台新年全  
加另外國及號掛內在費郵寄平內國

價報

## 總統令

四十年六月十日

茲核定行政院所屬機關考成辦法，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 行政院所屬機關考成辦法 四十年六月十日公布

- 第一條 行政院為綜覈名實促進行政效能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各機關工作考成，就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之工作成績詳加考核。評定優點缺點，於次年一月底以前層轉報核。
- 第三條 各機關考成之事項如左：
  - (一)執行施政方針施政計劃及政策是否貫徹。
  - (二)執行預算是否適合。
  - (三)管理是否適當，效率是否提高，經費是否樽節，人員是否健全。
 如為事業機關，除考核前項各款之事項外，並應考核資金運用是否合理，生產進度及生產成果之預定數字與成品數字是否符合。
- 第四條 各機關考成應分級實施如左：
  - (一)行政院負責考核其所屬各部會處室及各省府。
  - (二)各部會處負責考核其直屬各機關(包括國營事業機關)。
  - (三)各省府負責考核其直屬各廳處局(包括省營事業機關)。
- 第五條 各機關之考成程序如左：
  - (一)行政院應將對於各部會處室及各省府之考成結果，列舉優點缺點，并附具改進意見，呈報總統核定。
  - (二)各部會處及各省府應分別將對於直屬各機關之考成結果，列舉優點缺點，并附具改進意見，呈報行政院覆核，加具考評，轉呈總統核定。
- 第六條 實施考成過程中，主管負責考核人員如認為必要時，得先行召集考核有關人員開會，公開評判，再由主管負責考核人員參酌會議意見，評定優點缺點。
- 第七條 各級考核機關，應於年度終了時，即將一年來工作成就及困難列舉事實，並附具改進意見，呈報上級機關，以憑考核。
- 第八條 各機關應依照上級機關考評與指示擬具改進辦法，層報核定施行。
-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總統令

填表說明

- 一、各機關之年度工作報告表，於每年度終了時辦理之，其年度依民國紀元之年次填寫。
- 二、表內工作類別及工作項目之分類及排列程序，應照核定之工作計劃之規定，如有新增工作未列計劃者，得按其性質列入於備攷欄內註明。
- 三、各級機關每年度之工作計劃均應編入年度工作報告表。
- 四、各級機關於年度內有變更者，其年度工作報告表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機關改組者，由改組後之機關一併填報。
  - (二)機關名稱更改者，由更改後之機關按其名稱之前後分別填報。
  - (三)不滿一年度者，自其成立之日起至年度終了時止填報。
- 五、辦理情形欄，應將工作優點劣點之具體事實進度或數字詳明填入，如須另表說明時，另行附表說明。
- 六、各機關填報本年度工作報告表，應繕具兩份，三級以下機關，每級遞增一份，均限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辦竣送核。
- 七、表示大小依所頒式樣之規定，惟各直轄之劃分，得由機關依工作繁簡自行劃定。

## 總統令

四十年六月十三日

茲制定財政收支劃分法，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嚴家淦

### 財政收支劃分法 民國四十年六月十三日公布

-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本法依中華民國憲法第十章及第十三章有關各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財政收支之劃分調劑及分類，依本法之規定。
- 第三條 全國財政收支系統劃分如左：
  - 一、中央。
  - 二、省及直轄市。
  - 三、縣市及相當於縣市之局。
- 鄉鎮財政包括於縣財政內，其收支應分編單位預算，列入縣總預算內。縣依法律實施自治後，鄉鎮財政應由縣議會依據有關自治法律規定之。
- 第四條 各級政府財政收支之分類依附表一，附表二之所定。
- 第五條 對於各級政府財政收支之監督，依法律之規定。
- 第二章 收入
- 第一節 稅課收入
- 第六條 稅課劃分為國稅、省及直轄市稅、縣(市)(局)稅。
- 第七條 省(直轄市)、縣(市)(局)稅課立法，以本法有明文規定者為限，並由中央制定各該稅法通則，以為省縣立法之依據。
- 第八條 左列各稅為國稅：
  - 一、所得稅 謂對分類所得及綜合所得依法課征之稅。
  - 二、遺產稅 謂對繼承財產及有財產價值之權利依法課征之稅。
  - 三、印花稅 謂商事憑證、產權憑證、人事憑證及許可憑證等證明文件依法貼用之印花稅。
  - 四、關稅 謂由海陸空進出國境之貨物進口稅，出口稅及海港之船舶噸稅。

## 機關年度工作報告表

工作類別	工作項目	工作計劃	辦理情形	改進意見	備	致

巳、鹽稅。

午、鑛區稅。

未、土地稅 由直轄市就該市總收入分給百分之三十。

申、營業稅 由直轄市就該市總收入分給百分之三十。

酉、臨時稅課 依本法第十八條舉辦之臨時性稅課。

二、獨占及專賣收入。

三、工程受益費收入。

四、罰款及賠償收入。

五、規費收入。

六、信託管理收入。

七、財產收入。

八、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九、協助收入。

十、捐獻及贈與收入。

十一、公債及賒借收入。

十二、其他收入。

乙 省收入

一、稅課收入：

子、土地稅 占總收入百分之三十，其餘百分之七十分給縣(市)(局)。

丑、營業稅 占總收入百分之五十，其餘百分之五十分給縣(市)(局)。

寅、特產稅 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舉辦之稅。

卯、所得稅 由中央就該省總收入分給百分之十。

辰、遺產稅 由中央就該省總收入分給百分之三十。

巳、印花稅 由中央就該省總收入分給百分之二十。

巳、使用牌照稅。

午、筵席及娛樂稅。

未、所得稅 由中央就該市總收入分給百分之十。

申、遺產稅 由中央就該市總收入分給百分之三十。

酉、印花稅 由中央就該市總收入分給百分之二十。

戌、臨時稅課 依本法第十八條舉辦之臨時性稅課。

二、工程受益費收入。

三、罰款及賠償收入。

四、規費收入。

五、信託管理收入。

六、財產收入。

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八、補助收入。

九、捐獻及贈與收入。

十、公債及賒借收入。

十一、其他收入。

丁 縣(市)(局)收入

一、稅課收入：

子、土地改良物稅(或房租)。

丑、契稅(僅未依土地法舉辦土地登記之區域征收之)。

寅、屠宰稅。

卯、使用牌照稅。

辰、筵席及娛樂稅。

巳、所得稅 由中央就該縣(市)(局)總收入分給百分之十。

十一、其他收入。

甲 中央支出

一、政權行使支出：關於國民或國民代表對中央行使政權之支出均屬之。

二、國務支出：關於總統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三、行政支出：關於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處之支出均屬之。

四、立法支出：關於立法院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五、司法支出：關於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與司法行政部所管在中央及地方行使司法權之支出均屬之。

六、考試支出：關於考試院及所屬機關與其在中央及地方行使考試、銓敘權之支出均屬之。

七、監察支出：關於監察院及所屬機關與其在中央及地方行使監察、審計權之支出均屬之。

八、民政支出：關於中央戶政、役政、警政、地政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九、外交支出：關於使領經費及其他外交支出均屬之。

十、國防支出：關於陸、海、空軍之經費及其他國防支出均屬之。

十一、財務支出：關於中央辦理稅務、庫務、債務等經費之支出均屬之。

十二、教育科學文化支出：關於中央教育、科學、文化等事業及補助支出均屬之。

十三、經濟建設支出：關於中央經濟、工礦、農林、水利、漁牧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四、交通支出：關於中央鐵道、公路、航運、郵政、電信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五、衛生支出：關於中央衛生、保健、防疫、醫藥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六、社會及救濟支出：關於中央勞工及育幼、養老、救災、卹貧、贖給殘廢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七、邊政支出：關於邊疆、蒙藏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八、僑務支出：關於僑務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九、移殖支出：關於中央屯墾、移民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二十、債務支出：關於中央國內外公債、庫券及賒借等債務之還本、付息及其折扣與手續費等之支出均屬之。

二一、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關於中央公務人員之退休金及撫卹金之支出均屬之。

二二、損失賠償支出：關於中央各機關貨幣、票據、證券兌換、買賣之損失均屬之。

乙 省支出

一、政權行使支出：關於省民或省民代表及省議會對省行使政權之支出均屬之。

五、貨物稅 謂對國內貨物及國外同類進口貨物依法應征之稅，包括釐產稅。

六、鹽稅 謂對鹽及鹽漬、鹽鹼及其他鹽化合物依法應征之稅。

七、釐區稅 謂對取得釐區權依法課征之稅。

第九條 所得稅，在省應以其總收入百分之十分給省，百分之十分給縣（市）（局），在直轄市應以其總收入百分之十分給直轄市。

第十條 遺產稅，在省應以其總收入百分之三十分給省，百分之五十分給縣（市）（局），在直轄市應以其總收入百分之三十分給直轄市。

第十一條 印花稅，在省應以其總收入百分之二十分給省，百分之三十分給縣（市）（局），在直轄市應以其總收入百分之二十分給直轄市。

第十二條 左列各稅為省及直轄市稅：一、土地稅 謂對土地地價及土地增值依法課征之稅，在未征收地價稅之區域為田賦。

二、營業稅 謂對各種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依法課征之稅（特種營業行為稅併入課征）。

三、特產稅 謂對本省內特有之大宗產物依法課征之稅（直轄市不適用之）。

前項特產稅不得以中央已征貨物稅之產物為課征對象。

第十三條 土地稅，在省應以其總收入百分之七十分給縣（市）（局），其中百分之五十分給所在縣（市）（局），百分之二十由省統籌分配；在直轄市應以其總收入百分之三十分給中央。

第十四條 營業稅，在省應以其總收入百分之五十分給縣（市）（局），其中百分之四十給所在縣（市）（局），百分之十由省統籌分配；在直轄市應以其總收入百分之三十分給中央。

第十五條 左列各稅為縣（市）（局）稅：一、土地改良物稅 謂對土地改良物依法課征之稅，在未征收土地改良物稅之區域為房捐。

二、契稅 謂在未征收土地增值稅之區域對不動產移轉依法課征之稅。

三、屠宰稅 謂屠宰牲畜依法課征之稅；

四、使用牌照稅 謂對車等類牌照依法課征之稅。

五、筵席及娛樂稅 謂對筵席娛樂及其他奢侈性消費行為依法課征之稅。

六、其他特別稅 謂適應地方自治事業之需要經議會立法課征之稅，但不得以已征貨物稅或特產稅之貨物為課征對象。

第十六條 直轄市稅除依第十二條規定外，並適用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 各級政府對他級或同級政府之稅課，不得重征，非經中央政府核准，不得以何名目征收附加捐稅。

第十八條 各級政府不得對入境貨物課入境稅或通過稅。

第十九條 各級政府經法律許可，得經營獨占公用事業，並得依法征收特許費，准許私人經營。

地方政府所經營獨占公用事業之供給，以該管區域為限，但經鄰近地方政府之同意，得為擴充其供給區域之約定。

第二十條 中央政府為增加國庫收入或節制生產消費，得依法之規定，專賣貨物並得製造之。

第二十一條 工程受益費收入 各級政府對於該管區內對於因道路、堤防、溝渠、碼頭、港口或其他土地改良之工程而直接享受利益之不動產或受益之船舶，得征收工程受益費。

前項工程受益費之征收，以各該工程直接與間接實際所費之數額為限，若其工程之經費出於賒借時，其工程受益費之征收，以賒借之資金及其利息之償付清楚為限，但該項工程須繼續維持保養者，得依其需要繼續征收。工程之舉辦與工程受益費之征收，均應經過預算程序始得為之。

第二十二條 罰款及賠償收入 依法收入之罰金、罰鍰或沒收，沒入之財物及賠償之收入，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分別歸入各級政府之公庫。

第二十三條 規費收入 司法機關、考試機關及各級政府之行政機關征收規費，應依法律之規定，未經法律規定者，非分別先經立法機關或民意機關之決議，不得征收之。

第二十四條 各事業機構徵收規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經該管最高級機關核定，並應經過預算程序分別歸入各級政府之公庫。

第二十五條 信託管理收入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依法為信託管理或受委託代辦時，得收信託管理費。

第二十六條 財產收入 各級政府所有財產之孳息，財產之售價及資本之收回，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分別歸入各級政府之公庫。

第二十七條 各級政府出售不動產或重要財產，依法律之規定：公務機關對於所有財產孳生之物品與其應用物品中之剩餘或廢棄物品，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呈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按時價出售。

第二十八條 營業盈餘捐獻贈與及其他收入 各級政府所有營業之盈餘，所受之捐獻或贈與及其他合法之收入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分別歸入各級政府之公庫。

第二十九條 補助及協助收入 各省市執行憲法第一〇九條第一項有關各款事務，其經費不足時，經立法院決議，由國庫補助之。

第三十條 中央為謀省與省間之經濟平衡發展，應依憲法第一四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對於貧瘠之省酌予補助。

第三十一條 省為謀縣（市）（局）與縣（市）（局）間之經濟平衡發展，應依憲法第一四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對於貧瘠之縣（市）（局）酌予補助。

第三十二條 各上級政府為適應特別需要，對財力較優之下級政府得取得協助金。

前項協助金應列入各該下級政府之預算內。

第三十三條 各級政府非依法律之規定或議會之議決，不得發行公債或為一年以上之國內外賒借。

省、市、縣政府對於外資之賒借，應先經中央政府之核准。

第三十四條 各級政府之一切支出，非經預算程序不得為之。

第三十五條 各級政府行政區域內人民行使政權之費用，由各該級政府負擔之。

第三十六條 各級政府之支出劃分如左：一、由中央立法並執行者，歸中央。

二、由省（市）立法並執行者，歸省（市）。

三、由縣（市）（局）立法並執行者，歸縣（市）（局）。

四、上級政府立法交由下級政府執行者，其經費之負擔，應於立法時明文規定之。

五、由省（市）（縣）（市）（局）以上共同辦理者，歸各該省（市）（縣）（市）（局）比例分擔。

第三十七條 鄉（鎮）支出，應占縣（局）預算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七十。

第三十八條 各級政府事務委託他級或同級政府辦理者，其經費由委託機關負擔。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後舊財政收支系統法應即廢止。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第四章 附則 附則一 收入分類表 甲 中央收入

一、稅課收入：子、所得稅 在省占總收入百分之八十，其餘百分之十給省，百分之十分給縣（市）（局）；在直轄市占總收入百分之九十，其餘百分之十分給直轄市。

丑、遺產稅 在省占總收入百分之二十，其餘百分之三十分給省，百分之五十分給縣（市）（局）；在直轄市占總收入百分之七十，其餘百分之三十分給直轄市。

寅、印花稅 在省占總收入百分之五十，其餘百分之二十分給省，百分之三十分給縣（市）（局）；在直轄市占總收入百分之八十，其餘百分之二十分給直轄市。

卯、關稅。

辰、貨物稅。

二、行政支出：關於省政府及所屬各廳、處、局之支出均屬之。  
 三、民政支出：關於省戶政、役政、地政與其他民政之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四、財務支出：關於省辦理稅務、庫務、債務等經費之支出均屬之。  
 五、教育科學文化支出：關於省教育、科學、文化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六、經濟建設支出：關於省經濟、工礦、農林、水利、漁牧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七、交通支出：關於省鐵道、公路、航運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八、警政支出：關於省保安、水陸警察、消防等組織及其設備、供給、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九、衛生支出：關於省衛生、保健、防疫、醫藥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社會及救濟支出：關於省勞工及育幼、養老、救災、卹貧贍給殘廢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一、移殖支出：關於省開墾、移殖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二、債務支出：關於省債券及除借等債務之還本、付息及其所扣與手續費等之支出均屬之。

十三、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關於省公務人員之退休金及撫卹金之支出均屬之。  
 十四、損失賠償支出：關於省各機關貨幣、票據、證券兌換買賣之損失，省營事業虧損之彌補及其他損失賠償之支出均屬之。

十五、信託管理支出：關於省委託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十六、協助及補助之支出：關於省協助中央及補助下級政府或其他協助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七、省營事業基金支出：關於省營業或非營業基金之支出均屬之。  
 十八、其他支出：關於省其他依法之支出均屬之。

丙 直轄市支出  
 一、政權行使支出：關於直轄市市民或市民代表及市議會對市行使政權之支出均屬之。  
 二、行政支出：關於直轄市市政府及所屬各處、局之支出均屬之。

三、民政支出：關於直轄市戶政、役政、地政與其他民政之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四、財務支出：關於直轄市辦理稅務、庫務、債務等經費之支出均屬之。

五、教育科學文化支出：關於直轄市教育、科學、文化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六、經濟建設支出：關於直轄市經濟、工礦、農林、水利、漁牧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七、交通支出：關於直轄市鐵道、公路、航運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八、警政支出：關於直轄市保安、水陸警察、消防等組織及其設備供給補助等之支出均屬之。

九、衛生支出：關於直轄市衛生、保健、防疫醫藥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社會及救濟支出：關於直轄市勞工及育幼、養老、救災、卹貧、贍給殘廢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一、移殖支出：關於直轄市開墾、移殖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二、債務支出：關於直轄市債券及除借等債務之還本付息及其折扣與手續費等之支出均屬之。

十三、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關於直轄市公務人員之退休金及撫卹金之支出均屬之。  
 十四、損失賠償支出：關於直轄市各機關貨幣、票據、證券兌換買賣之損失，直轄市市營事業虧損之彌補及其他損失賠償之支出均屬之。

十五、信託管理支出：關於直轄市委託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十六、協助及補助之支出：關於直轄市協助中央及補助下級機關或其他協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七、市營事業基金支出：關於直轄市營業或非營業基金之支出均屬之。

十八、其他支出：關於直轄市其他依法之支出均屬之。  
 丁 縣(市)(局)支出  
 一、政權行使支出：關於縣(市)(局)行使政權之支出均屬之。

二、行政支出：關於縣(市)(局)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三、民政支出：關於縣(市)(局)戶政、役政、地政與其他民政之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四、財務支出：關於縣(市)(局)辦理稅務、庫務、債務等經費之支出均屬之。  
 五、教育科學文化支出：關於縣(市)(局)教育、科學、文化、娛樂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六、經濟建設支出：關於縣(市)(局)經濟、工礦、農林、水利、漁牧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七、交通支出：關於縣(市)(局)鐵道、公路、航運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八、警政支出：關於縣(市)(局)警察、保衛、消防等組織及其設備供給補助等之支出均屬之。  
 九、衛生支出：關於縣(市)(局)衛生、保健、防疫、醫藥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社會及救濟支出：關於縣(市)(局)勞工及育幼、養老、救災、卹貧、贍給殘廢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一、債務支出：關於縣(市)(局)債務及除借等債務之還本付息及其折扣與手續費等之支出均屬之。

十二、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關於縣(市)(局)公務人員之退休金及撫卹金之支出均屬之。  
 十三、損失賠償支出：關於縣(市)(局)各機關貨幣、票據、證券兌換買賣之損失，縣(市)(局)營事業虧損之彌補及其他損失賠償之支出均屬之。

十四、信託管理支出：關於縣(市)(局)委託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十五、協助及補助支出：關於縣(市)(局)協助省或其他政府及補助(鄉鎮)區經費或其他協助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六、鄉(鎮)(區)支出：關於鄉(鎮)(區)各項之支出均屬之。

十七、縣(市)(局)營業或非營業基金之支出均屬之。  
 十八、其他支出：關於縣(市)(局)其他依法之支出均屬之。  
**總統令**  
 四十年六月十六日  
 茲制定台灣省內中央及地方各項稅捐統一稽征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嘉謨  
 財政部部長 嚴家淦  
**臺灣省內中央及地方各項稅捐統一稽征條例**  
 四十年六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臺灣省內中央及地方各項稅捐依本條例之規定統一稽征，其未規定者乃依各稅稅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稅款以新臺幣為單位。

第二章 稅目及其分類  
 第三條 臺灣省內中央及地方各項稅捐之稽征稅目，除關、鹽兩稅由中央直接征收及煙酒二項實行公賣外，暫定如左：  
 一、所得稅。  
 二、遺產稅。  
 三、印花稅。  
 四、貨物稅。  
 五、土地稅。  
 六、營業稅。  
 七、房捐。  
 八、屠宰稅。  
 九、筵席及娛樂稅。  
 十、使用牌照稅。  
 十一、特別稅課之戶稅。  
 十二、臨時稅課之防衛捐。

第四條 印花稅分類如左：  
 第一類商票憑證類：分為左列四項：  
 甲、發貨票、銀錢貨物收據、賬單、記載資本之簿摺、契據、股票及債券、借貸質押及欠款契據。  
 乙、保險契據、承攬承頂契據、預定買賣契據、居間行紀及代客買賣之契據。  
 丙、匯兌、儲蓄、存入或支取款項之單據、簿摺、提取貨物之單據、簿摺、寄存契約單據。  
 丁、營業所用之簿摺。運送契約單據、委託書契。  
 第二類產權憑證類：投產析產契據、權利書狀、典賣轉讓或買賣財產契據、設定地上權地役權之契據、租賃契據、承頂承租官產證照。

第三類人事憑證類：證明身份或資格之證照，婚姻證書，受聘延聘書據，保證書結據。

第四類許可憑證類：各項許可證照，船舶航空機證照，自衛狩獵武器證照，運輸護照，旅行護照。

第五類其他憑證類：娛樂比賽及展覽票券。兵役證書，畢業修業證明書，勞務報酬收據，簿籍，申請書及訴願書據，暫予免貼印花稅票。

第六條 貨物稅內之皮統及化粧品兩目暫予停征。

第七條 契稅應予停征，改按土地登記費征收，其買賣監證費乃予征收，但未稅契契部份（在三十九年以前立契者）仍應補征契稅。

第八條 礦產稅暫予停征。

第九條 特別稅課，除戶稅外，暫予停征。

第十條 分類所得稅，除營利事業所得，財產租賃所得及一時所得外，其報酬及薪資所得，利息所得，均准納稅義務人於完納戶稅時，照額抵納同年度本人戶稅。

第十一條 前項一時所得，暫對：一、行商所得，二、獎券所得，三、證券買賣所得，四、贈與所得課征，但贈與所得其合於遺產稅法之規定者，得抵納遺產稅。

第十二條 凡應納戶稅之收入額達綜合所得稅起征點者，就其超額部分改征綜合所得稅。

第十三條 第三章 起征點級距及稅率

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

(一) 每半年所得額滿六百元至二千元者，課征百分之五。

(二) 超過二千元至四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七。

(三) 超過四千元至一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九。

(四) 超過一萬元至二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十二。

(五) 超過二萬元至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十五。

(六) 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二十。

(七) 超過十萬元至二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二十五。

(八) 超過二十五萬元至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三十。

一、所得總額在一萬八千元以上至三萬元者，課征百分之八。

二、超過三萬元，至四萬五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十。

三、超過四萬五千元至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十二。

四、超過七萬元至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十五。

五、超過十萬元至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十八。

六、超過十五萬元至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二十。

七、超過二十萬元至二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二十二。

八、超過二十五萬元至三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二十五。

九、超過三十萬元至四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三十。

十、超過四十萬元至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四十。

十一、超過五十萬元至一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四十五。

十二、超過一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五十。

遺產稅按遺產淨額滿五萬元者起征，其稅率如左：

一、超過六萬五千元至八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三。

二、超過八萬元至十二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五。

三、超過十二萬元至十八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八。

四、超過十八萬元至二十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十二。

五、超過二十七萬元至四十二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十七。

六、超過四十二萬元至六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二十三。

七、超過六十萬元至九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三十。

一、所得總額在一萬八千元以上至三萬元者，課征百分之八。

二、超過三萬元，至四萬五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十。

三、超過四萬五千元至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十二。

四、超過七萬元至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十五。

五、超過十萬元至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十八。

六、超過十五萬元至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二十。

七、超過二十萬元至二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二十二。

八、超過二十五萬元至三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二十五。

九、超過三十萬元至四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三十。

十、超過四十萬元至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四十。

十一、超過五十萬元至一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四十五。

十二、超過一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五十。

遺產稅按遺產淨額滿五萬元者起征，其稅率如左：

一、超過六萬五千元至八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三。

二、超過八萬元至十二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五。

三、超過十二萬元至十八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八。

四、超過十八萬元至二十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十二。

五、超過二十七萬元至四十二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十七。

六、超過四十二萬元至六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二十三。

七、超過六十萬元至九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三十。

，簿摺每件二元。

丁項商事憑證：每件額滿十元者起征，其稅率為每件三元。

第二類產權憑證：每件額滿五百元者起征，其稅率為每件五元。

第三類人事憑證：每件三元。

第四類許可憑證：每件三元。

第五類其他憑證：每件二元。

各類憑證應貼印花稅額零星尾數不及五分者，以五分計。

貨物稅內之火柴，棉紗兩目，均從價征收百分之五，糖類貨物稅從價征收百分之三十五。

營業稅之起征點及稅率如左：

一、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征標準，其總收入額月滿三千元者，課征百分之六。

二、以營業收益額為課稅標準，其收益額月滿六百元者，課征百分之三。

前項第一款之營業稅，屬於米谷業及國防民生製造業者，課征百分之三。

第十七條 筵席及娛樂稅課征百分之十。

第十八條 使用牌照稅之稅率如左：

第一類：機動車：

一、腳踏車，二輪人力車，載貨人力車，人力推行車，每輛半年九元。

二、三輪人力車每輛半年十三元五角。

第三類：默力車：每輛半年十八元。

第四類：機器駕駛船：每總噸年稅二元。

第五類：人力駕駛船：

一、船筏等在十公尺以內者，每艘每年征收三元，十公尺以上者，每公尺應增收五角。

二、貨船載重在五百市擔以上者，每艘每年征收二十七元；在二百市擔以上未滿五百市擔者，每艘征收二十二元；在五十市擔以上未滿二百市擔者，每艘征收十六元；未滿五十市擔者，每艘征收十元。

等	級	年份分級		小汽車		乘人載貨二輪或三輪腳踏車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六	五	九三〇	九三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九三〇	九三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四	三	九四〇	九四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九四〇	九四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二	一	九五〇	九五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九五〇	九五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第二類：人力車：

一、腳踏車，二輪人力車，載貨人力車，人力推行車，每輛半年九元。

二、三輪人力車每輛半年十三元五角。

第三類：默力車：每輛半年十八元。

第四類：機器駕駛船：每總噸年稅二元。

第五類：人力駕駛船：

一、船筏等在十公尺以內者，每艘每年征收三元，十公尺以上者，每公尺應增收五角。

二、貨船載重在五百市擔以上者，每艘每年征收二十七元；在二百市擔以上未滿五百市擔者，每艘征收二十二元；在五十市擔以上未滿二百市擔者，每艘征收十六元；未滿五十市擔者，每艘征收十元。

第十九條

戶稅之年稅率如左：  
一、資產總額三千元至一萬元者，課征千分之三；超過一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千分之五。（享樂財產加倍課征）。  
二、收入總額一千二百元至三千六百元者，課征百分之二。  
超過三千六百元至六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三。  
超過六千元至八千四百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四。  
超過八千四百元至一萬零八百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五。

第二十條

所得稅之所得額，營業稅之總收入額或收益額，納稅義務人依法如期申報者，每逾一日，處以應納稅額百分之一罰鍰，逾三十日者，征收機關應即逕行決定其應納稅額。  
遺產稅之遺產清冊，納稅義務人不依法如期申報者，每逾三日處以應納稅額百分之一罰鍰，逾期六十日者，征收機關應即逕行決定其應納稅額。

第二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前條規定應行申報之事項，匿報或短報者，征收機關除逕行決定其應納稅額外，並就其匿報或短報部份應納稅額，處以一倍至五倍之罰鍰，但罰鍰及應納稅額之總和不得超過其課稅財產總額百分之九十。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一條規定之納稅義務人不依期限繳納稅款者，每逾三日加征滯納金百分之二，逾期三十日，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二十三條

印花稅負實貼花人不貼印花稅票或貼用不足稅額者，應按漏稅額處以四十倍之罰鍰。  
已貼用印花稅票揭下重用者，依前項規定之罰鍰加倍處罰。  
貼用印花稅票於每枚稅票與原件底面騎縫處未加蓋圖章者，處以十倍之罰鍰。

第二十四條

屠宰稅納稅義務人有隱匿私宰逃漏稅款者，除追繳外，並處以逃漏部份應納稅額五倍之罰鍰。

第二十五條

筵席及娛樂稅代征人不為代征或短征，逾期不繳或匿繳稅款者，除追繳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二十倍之罰鍰，經處罰兩次後仍故犯者，得勒令停業。

第二十六條

戶稅納稅義務人收到申報表不依期限填報者，征收機關應逕行決定其應納之稅額。  
前項納稅義務人有匿報或短報者，除補征稅款外，並處以匿報或短報部份應納稅額二倍之罰鍰。  
前項納稅義務人不依期限繳納稅款時，其未逾一個月者，處以所欠稅額百分之三十之罰鍰，逾期一個月未滿二個月者，處以所欠稅額百分之六十之罰鍰，逾期二個月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百分之百之罰鍰。

第二十七條

罰鍰案件由管征收機關移送法院裁定，限期令受處分人繳納罰鍰及滯納稅款，逾期不繳納者，由法院強制執行之。  
前條裁定，法院應於收受主管征收機關移送文書之日起，七日內為之。  
主管征收機關或受處分人不服法院裁定時，得於接到法院裁定通知書十日內提出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受處分人提出抗告時，應先向主管征收機關提繳應納罰鍰及滯納稅款之同額保證金。

第二十九條

稽征人員有違反職務之行為，依刑法之規定處斷。  
第五節 附則

第三十條

為使所得稅，營業稅課征公平確實起見，所有私人經營之營利事業，應一律使用政府規定之統一發貨票。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施行期間至四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總統令

四十年六月十三日  
交通銀行董事長兼總經理趙棣華材勝繁劇，節貫險夷。早歲負笈海外，研精計學，敷歷內外。迭膺江蘇省財政廳長、第三戰區經濟委員會主任委員。舉凡清釐地方財政，敷設農具倉庫，興辦五省通匯及簡易工廠諸要端，均著成績。自任今職，改進海外行處，創立中本紡織公司及台北紡織公司，設施經畫，允洽機宜。去冬銜命赴美，備極辛動，乃竟觸發舊疾，溘逝異邦。追懷夙績，軫悼彌深。應予明令褒揚，以資矜式。此令。

總統令

四十年六月十六日  
故陸軍步兵上校王金琮追晉為陸軍少將。此令。

總統令

四十年六月十二日  
任命李察為內政部參事。此令。  
派張伯謙為中國駐日代表團專門委員。此令。

總統令

四十年六月十四日  
派符濼泉為總統府專門委員。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賴家球為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德基為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梁實善為交通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國棟為考試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式鳳為內政部中央衛生實驗院技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花濬以交通部科長試用，草雲璣以交通部編審試用。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四十年六月十五日  
任命黎子玉，唐振楚為總統府秘書。此令。  
派馬寶華，梅可望為內政部專門委員。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衡力為駐韓大使館館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府秘書長王世杰呈，請任命謝光邁，涂光瀛為總統府科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府秘書長王世杰呈，請任命王碧然為總統府科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四十年六月十六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敬修為台灣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府秘書長王世杰呈，請任命吳頌堯為總統府科員。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咨，請任命王達成為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澤淮為駐土耳其國大使館一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秉乾為駐泰國大使館一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傳詩為駐埃及國大使館一等秘書。王世明為駐埃及國大使館三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方寶均為駐法國大使館三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四十年六月十九日  
任命謝人偉為財政部國庫署副署長。此令。  
任命張仁家為教育部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處長。此令。  
任命吳德昭為財政部秘書。此令。  
任命周書楷為駐菲律賓國大使館參事。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朱逸仙為台灣省政府建設廳水利局三星工程處主計室主任，朱振威為台中工程處主計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樂必信以教育部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總統訓令

(四〇台統(一)字第三四三號)  
四十年六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據司法院四十年六月十四日四十四院台字第二五八號呈，「據行政院呈送台灣區煤礦業同業公會因違反印花稅法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

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到院除指令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六份呈請鑒核施行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見本府公告欄)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總統指令 (40)台統(一)字第三五七號 四十年六月十八日 行政院(仍另行文)

五減租條例業奉明令公布茲依該條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指定台灣省為施行區域除分行外報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總統指令 (40)台統(一)字第三五八號 四十年六月十九日 行政院(仍另行文)

台灣區煤礦業同業公會因違反印花稅法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行行政院查照轉行此令

公告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年度判字第捌號 原告 台灣區煤礦業同業公會 代表人 賴森林 住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二十七巷一號

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 緣台灣區煤礦業同業公會於民國三十九年二月至六月間開始給台灣糖業公司貨款收據六紙共計金額一十八萬五千七百五十一元均未貼有印花稅經台灣省政府財政廳派員查獲移送台北市稅捐稽征處按查獲時稅額七百四十三元零一分處以六十倍罰鍰四萬四千五百八十元零六角原告不服向台灣省政府提起訴願經

予決定改按漏稅額四七倍處罰原告復向財政部提起再訴願再訴願決定對省政府之訴願決定予以維持原告仍不服乃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摘錄於後

原告起訴及追加意旨 略謂煤礦業同業公會按月配售台糖公司之焦炭均係訂購時預收價款八成開給臨時收據俟交清後掃數清結始換正式收據一次貼足印花在日治時代向係如此辦理本會經辦人員現仍墨守成規對於臨時收據未貼印花實係不明稅法並非有意偷漏按非故意之行為不罰為立法上之通例原告為協助同業推行行政令之服務機關並非純以營利為目的之普通公司行號因沿習日治時代成例以暫時收據尚非整個契約之完成未為照貼並非出於故意況此項臨時收據於換正式收據時即已作廢有已經貼足印花之正式收據可資證明又再訴願決定書內謂暫時收據既未粘附於已貼花正式收據之後而於主管機關派員檢查時受據人亦未能當場提出所具已貼花之總收據云云殊不知前後收據之保管責任在台糖公司或合併保管或分開處理原告均不能越俎代謀且檢查時原告既未在地受據人未將總收據予以提出其責任自在原告但本案發生後台糖公司已以公函向台灣省政府財政廳及台北市稅捐稽征處分別聲明再訴願機關對稅捐稽征處之未為查對本案正式收據既不根究亦未調閱兩年來台糖公司與本會結賬總貼印花之有關證件遽予駁回殊難甘服等語

Table with columns for Name, Sex, Age, Nationality, Residence, Occupation, and Registration details. Includes names like 陳美代, 惠登, 珠麗, 耐慈白, 蘭政章, 真志毛, 枝美吳, 名別, 姓性年原, 籍國原, 所處住居, 業原籍國得取, 因原籍國得取, 姓名, 別性年原, 籍原, 業原, 所處住居, 關機轉核, 期日冊註, 碼號冊註, 考備.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佳友范 女 歲二十二 本日 區京九市都京本日本 七十二町崎宮鴨下 方郎次清四號 無 妻之人國中為夫 范如霖 男 歲十三 縣竹新省灣台 醫 上同 部交外 日 月 年 十四 〇三五〇第字取台 號	枝君沈 女 歲二十二 本日 湯區京文京東本日本 三目丁二町神天日 號八十八 無 妻之人國中為夫 沈木火 男 歲九十二 縣中台省灣台 商 上同 部交外 日 月 年 十四 一三五〇第字取台 號	苗秀羅 女 歲五十二 本日 區京左市都京本日本 號八七町西川白北 無 妻之人國中為夫 羅詠基 男 歲六十二 縣海南省東廣 學 上同 部交外 日 月 年 十四 九一五〇第字取台 號	潤阮 女 歲十四 南越 五街糖行南河南越 號一十 無 妻之人國中為夫 潘汝福 男 歲一十五 縣海南省東廣 商 上同 部交外 日 月 年 十四 八一五〇第字取台 號	芳淑高 女 歲五十二 本日 區京左市都京本日本 七町織伊川白北 莊月銀 無 妻之人國中為夫 高金福 男 歲七十二 縣北台省灣台 學 上同 部交外 日 月 年 十四 七四五〇第字取台 號	笑江王 女 歲六十二 本日 塘營區亭古市北台 鄉一第里 無 妻之人國中為夫 王毓楠 男 歲七十二 縣北台省灣台 務公 上同 府政省灣台 日 月 年 十四 八三五〇第字取台 號	子雅葉 女 歲一十二 本日 區京左市都京本日本 號二十町田關中田 無 妻之人國中為夫 葉守中 男 歲四十二 縣中台省灣台 學 上同 部交外 日 月 年 十四 七三五〇第字取台 號	香文梁 女 歲八十三 本日 那東駿縣岡靜本日本 九一路維西村鷹變 號三 無 妻之人國中為夫 梁雲光 男 歲六十五 縣中台省灣台 醫 上同 部交外 日 月 年 十四 五三五〇第字取台 號
---	--	--	--	--	--	--	--

明露陸 女 歲二十二 本日 市館函道海北本日本 號一十町鳳松 無 妻之人國中為夫 陸根奇 男 市海上 商 上同 部交外 日 月 年 十四 〇三五〇第字取台 號	美惠鄭 女 歲九十二 本日 區並衫都京東本日本 九九三目丁參橋 號 無 妻之人國中為夫 鄭森嚴 男 歲六十二 縣雄高省灣台 務公 上同 部交外 日 月 年 十四 九二五〇第字取台 號	榮富蕭 女 歲八十二 本日 官都字縣本橋本日本 二目丁二町寬大市 號九二二 無 妻之人國中為夫 蕭國振 男 歲六十二 縣中台省灣台 商 上同 部交外 日 月 年 十四 七二五〇第字取台 號	世貴李 女 歲一十二 本日 區田生市戶神本日本 目丁一通手山中 號四十六之六八 無 妻之人國中為夫 李彩銓 男 歲七十三 市北台省灣台 商 上同 部交外 日 月 年 十四 六二五〇第字取台 號	珠玲姚 女 歲三十二 本日 山區中市濱橫本日本 號〇〇二町下 無 妻之人國中為夫 姚秋金 男 歲六十三 縣中台省灣台 商 上同 部交外 日 月 年 十四 五二五〇第字取台 號	子初李 女 歲五十二 本日 市日四縣重三本日本 號三六三三町袋市 無 妻之人國中為夫 李秀鐘 男 歲六十二 縣中台省灣台 商 上同 部交外 日 月 年 十四 四二五〇第字取台 號	照藍 女 歲三十二 本日 市川豐縣知愛本日本 號八六二町光東 無 妻之人國中為夫 藍添海 男 歲四十二 縣竹新省灣台 商 上同 部交外 日 月 年 十四 三二五〇第字取台 號	蘭桂吳 女 歲五十二 本日 市日四縣重三本日本 號一町川玉永未市 號二 無 妻之人國中為夫 吳百意 男 歲七十二 縣南台省灣台 商 上同 部交外 日 月 年 十四 二二五〇第字取台 號
---	---	--	--	--	--	--	--

增燕曾 增燕莊 男 歲五十二 縣北台灣台 水淡縣北台灣台 路正中里安民鎮 號三八一 商 姓改而定約因 府政省灣台 日三十月六年十四 號二十九第字更台	賢添劉 妹細劉 男 歲四十二 縣栗苗灣台 栗苗縣栗苗灣台 中鄭叁里苗鎮 號一四三路正 務公 另內縣市一同與 全完名姓之人一 同相 府政省灣台 日三十月六年十四 號一十九第字更台	琦沈 彬大沈 男 歲九十二 縣安詔建福 埔大市南台灣台 號四十六街 育教 戶與字名歷資學 符不字名上籍 府政省灣台 日一十月六年十四 號九十八第字更台	南振蔣 生本蔣 男 歲六十三 陽衡南湖 江晉市北台灣台 號二巷四街 務公 戶與字名歷資學 符不字名上籍 府政省灣台 日一十月六年十四 號八十八第字更台	崇仰翁 潮翁 男 歲五十三 縣江晉建福 州溫市北台灣台 號六街 務公 戶與字名歷資學 符不字名上籍 府政省灣台 日九月六年十四 號七十八第字更台	康陽歐 全陽歐 男 歲八十二 縣陽桂南湖 港北縣林雲灣台 鄰二第里復光鎮 務公 戶與字名歷資學 符不字名上籍 府政省灣台 日九月六年十四 號六十八第字更台	姓名原性 別年籍居住職業 因原名姓改更 關機轉核 期日記登 碼號記登 考備	連碧尤 女 歲四十二 本日 市日四縣重三本日本 町出馳市 無 妻之人國中為夫 尤賜榮 男 歲九十二 縣雄高省灣台 學 上同 部交外 日 月 年 十四 一三五〇第字取臺 號
--	--	---	---	--	---	---	--

內政部核准更改姓名覽表